

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财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，市财政监督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、各稽查局：

经评估，《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》（沪财发〔2020〕10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8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5年6月19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0日印发